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112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<p>1. 據聞其他矯正機關有脫逃個案，請監方說明自主監外作業流程及控管預防因應機制</p>	<p>雲林監獄自主監外作業業務推展皆符合矯正署規定，對收容人採行嚴謹階段式考評，在監表現良好且家庭支持度高者，始可安排出工。要求協力廠商能安排專車接送減少收容人與外界不當接觸，降低往返交通上的安全風險。且派有專人於收容人上工職場的關懷協助。未來將再增加光電班的監外作業。</p>	<p>持續精進自主監外作業之推展，提升收容人就業職能，採階段性適應社會生活之處遇方式，希出監後能順利復歸社會。</p>
<p>2. 因應疫情解封，監方相關因應措施</p>	<p>雲林監獄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33條及「長期照護矯正機關(構)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」規定準則，有訂定相關感染管制計畫且執行良好。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及雲林縣衛生局有派員做年度評鑑督導訪查，雲監獲得優良評核。</p>	<p>本監就疫情解封等事項均依矯正署函示辦理，並召開會議研議解編後之相關作為，會請各科室依循辦理。</p>

3. 楊姓投訴案回復討論

楊員投訴之議題，經詢雲林監獄在該申訴案處理過程回覆，監所皆有依據相關監所作業流程及準則執行無異常。經小組討論後以小組成員具名回函給楊員。

俟本監外部視察小組撰寫回函後，屆時協助將書面回函送達楊員。